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省级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0年1月21日

签订地点：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订。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63 号

项目联系人：王国杰

联系方式：13702727673

电话：0759—3220083 邮编：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项目联系人：汪庆南

联系方式：18620149551

电话：020-38481170 邮编：51063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省级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湛江市）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19〕26 号）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编制湛江市菠萝优势产区/深海网箱养殖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划（2020-2021）、资金使用方案的技术咨询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履约。

2. 咨询要求：组织菠萝/深海网箱，种植、养殖、加工、信息



化、财务、规划等领域专家，开展实地调研，解读产业园政策，科学规划产业园功能布局及可落地的建设内容。

3. 咨询方式：实地调研；材料与数据的收集、整理；为甲方提供编制全套申报材料等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应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19〕26 号）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并提交省级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申报材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技术咨询，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提供编制申报材料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图纸及相关附件。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做好调研对象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玖拾玖万元整（¥990,000 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6 个月内按照湛江市财政采购相关规定办理一次性支付中标额，中标额为玖拾玖万元整（¥990,000 元）。

3. 乙方根据甲方付款金额，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发票。

乙方户名、地址、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石牌支行

账号：3602098609000021479

第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置。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须遵守《保密法》，对技术咨询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规划相关材料扩散。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19〕26 号）要求，提交省级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两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同意/或该申报材料已按申报要求报送，受理即默认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国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汪庆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湛江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湛江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张强  
2020年1月22日

乙方：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盖章)  
代表（签名）：刘建村  
2020年1月2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